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橫交道路縫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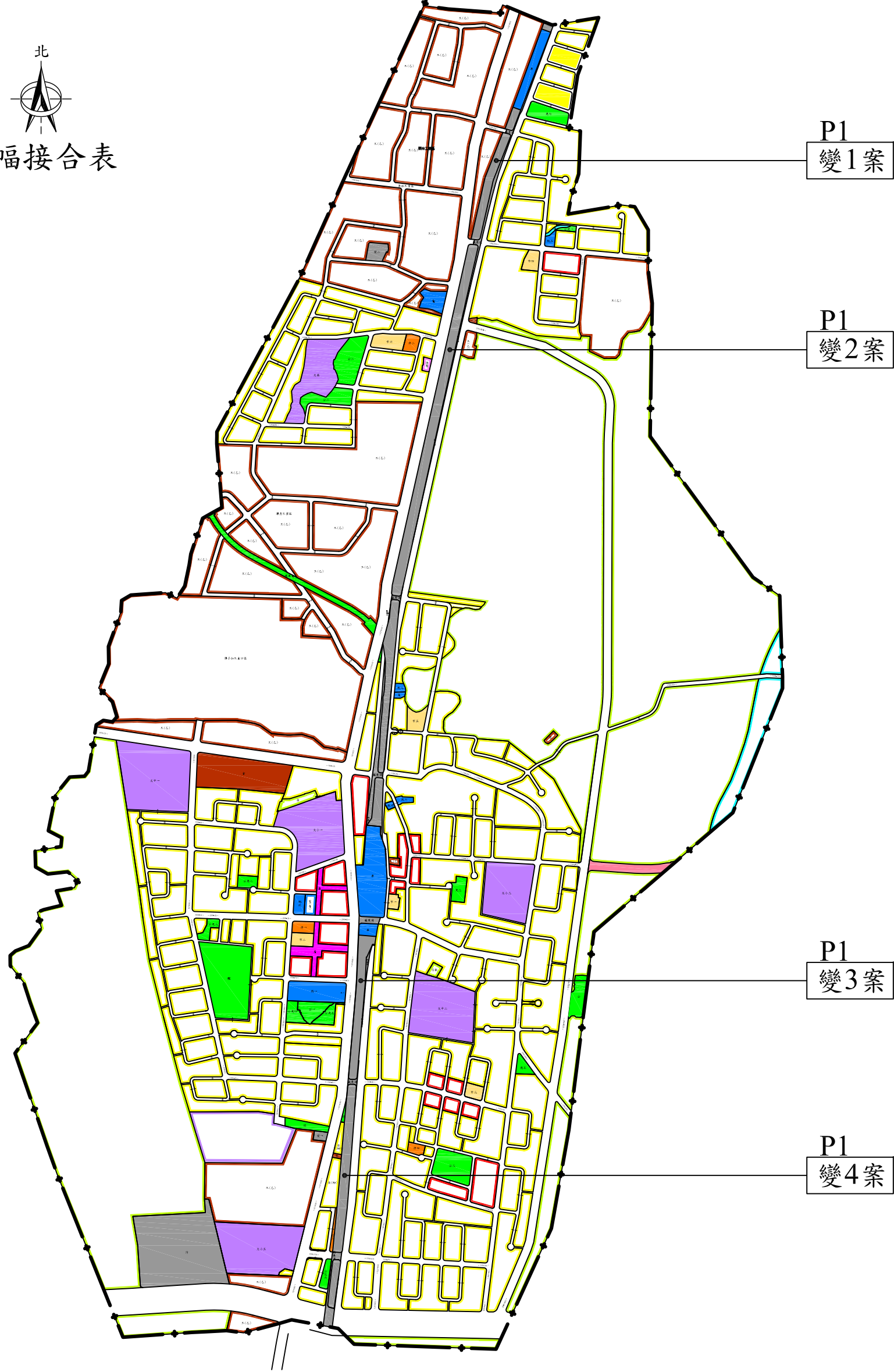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6月



圖幅接合表



計 畫 圖 例

住宅區	電信專用區	體育場用地	溝渠用地
商業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廣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	車站用地	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零星工業區	郵政事業用地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加工出口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倉庫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農業區	電信用地	變電所用地	計畫範圍線
宗教專用區	公園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細部計畫範圍線
保存區	綠地用地	鐵路用地	
河川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文教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園道用地(得兼供自行車專用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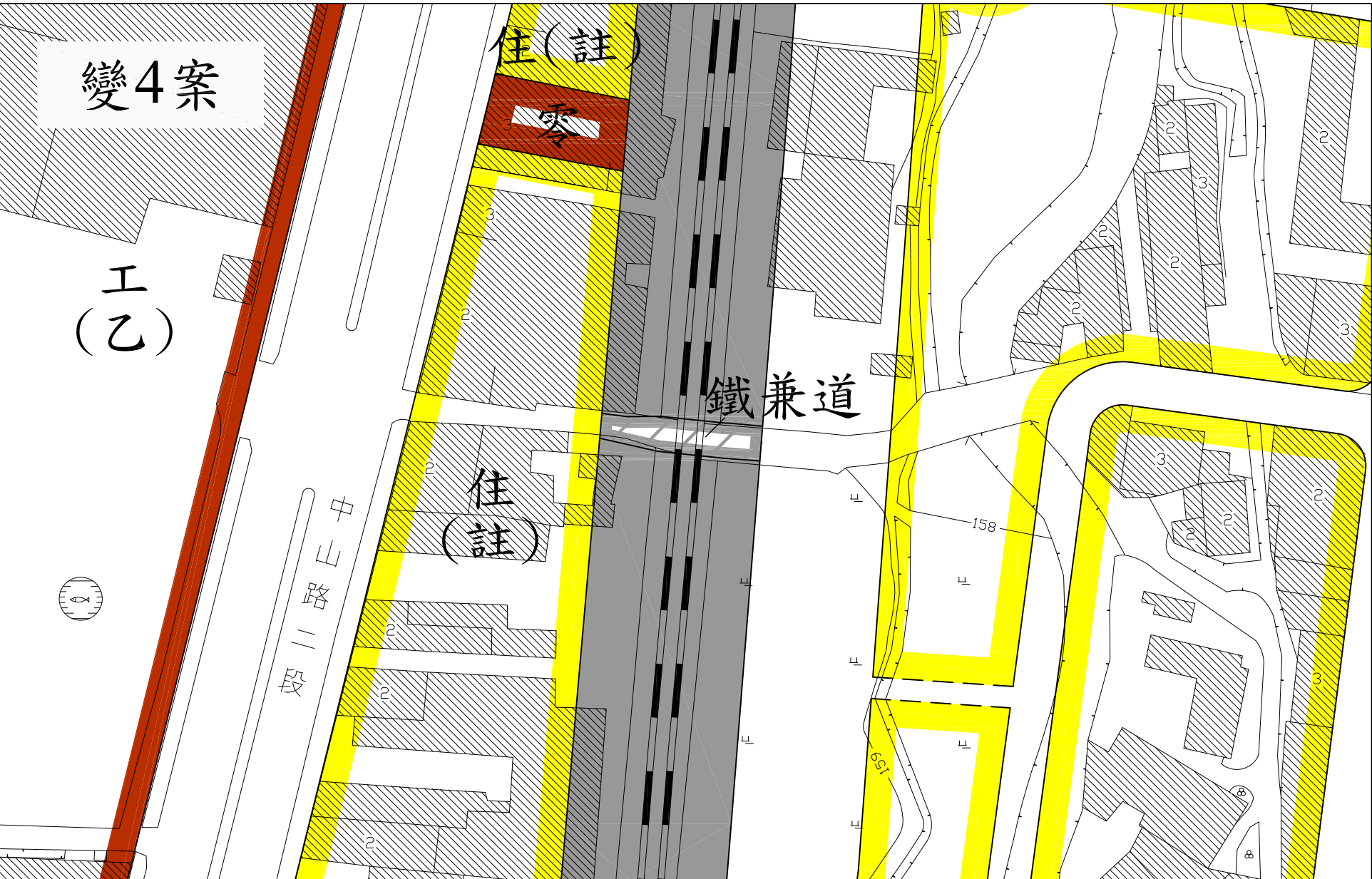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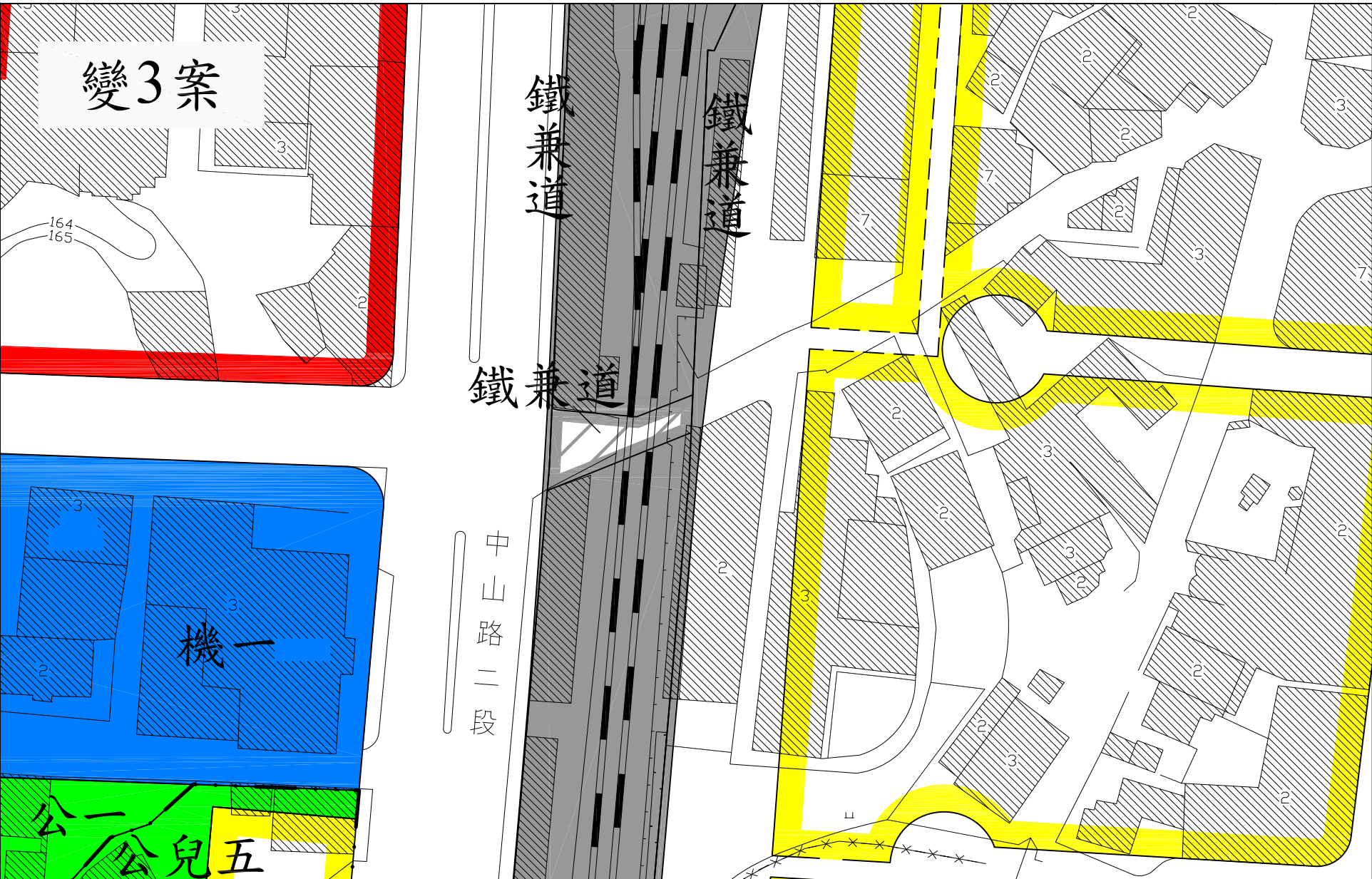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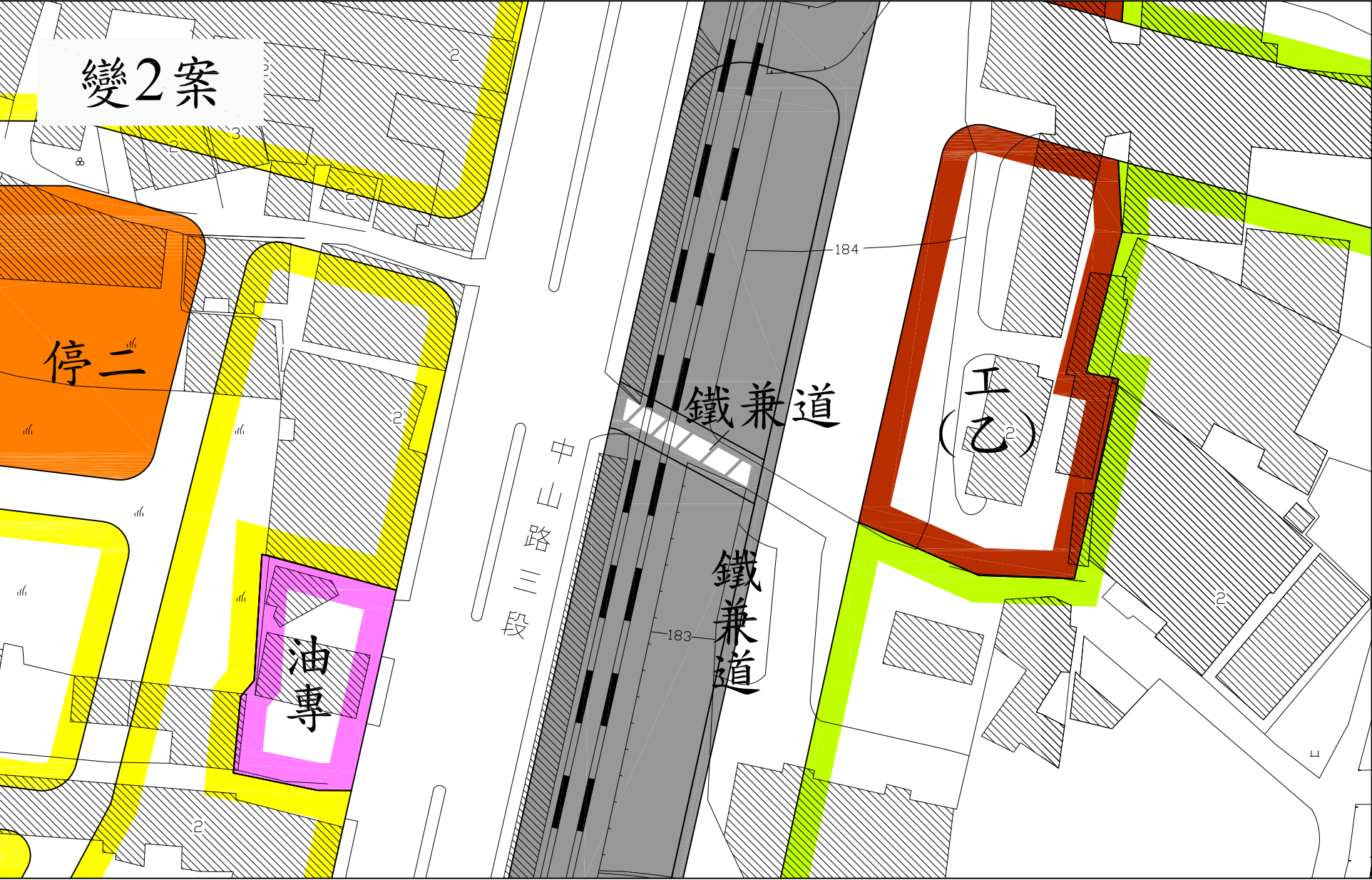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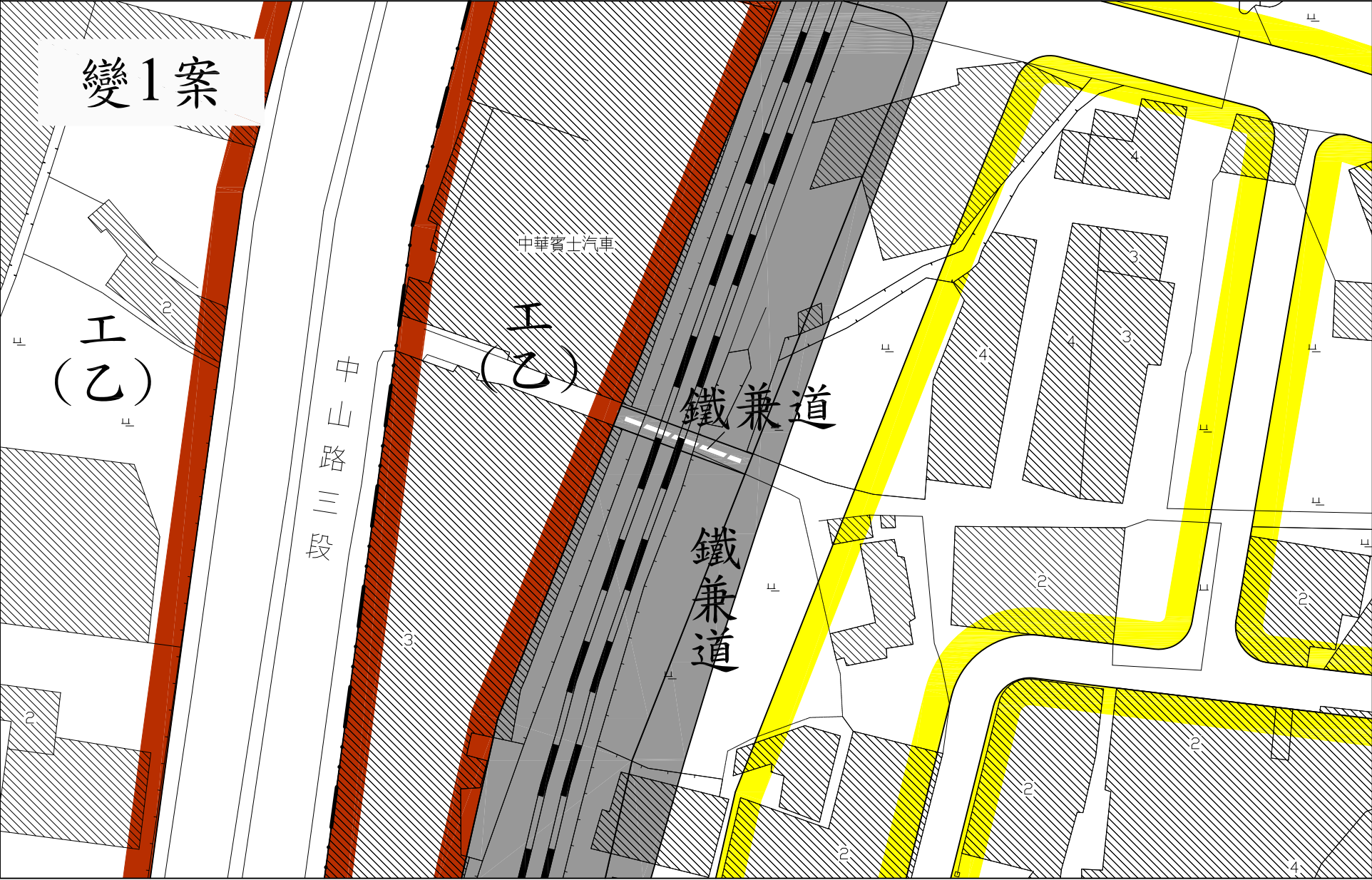
變 更 圖 例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地 形 圖 例

水溝		高壓電塔		竹林	
變電所		水池		水泥屋	
導線點		地類線		圍牆	
花園		涵洞		針葉林	
運動場		鐵路		墳墓	
等高線		中心樁. 界樁		工廠	
雜草地		鐵絲網		水田	
寺廟		果園		旱田	

註1: (附) 表為整體開發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參計畫書。
註2: 住(註): 其容積率不得大於126%，建蔽率60%， 並得免回饋。
註3: 未涉及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